

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 一、依據：本防護措施處理原則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如附件）訂定之。
- 二、目的：教育部終身教育司（以下稱本司）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建置適當之因應策略與作為，以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作業之參據，俾維護短期補習班（以下稱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稱課照中心）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權益。
- 三、組織分工：
 - （一）本司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小組，由司長擔任召集人，專門委員擔任執行督導，各業管科承辦人擔任聯絡窗口。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訂定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措施。
 - （三）補習班及課照中心應積極配合班內學生就讀之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之疫情應變措施。
- 四、應變計畫：補習班、課照中心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時通報及停課標準作業，比照「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規定辦理。
 - （一）通報：
 - 1.補習班、課照中心發生教職員工或學生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採檢條件者，應儘速戴口罩就醫，補習班、課照中心應即時通報當地教育局(處)。
 - 2.教育局（處）獲報後應副知本司、教育部校安中心及當地衛生局。
 - 3.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病例時，曾與個案接觸之各教職員工及學生應報請當地衛生局，並配合進行相關防疫措施。

(二) 停課標準：補習班、課照中心因疫情致有停課等情形，比照本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其停課通報事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決定，並副知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本司。

(三) 補習班、課照中心應變作業

1. 擬訂班務防疫計畫：

- (1) 建置班務防疫之標準作業流程（SOP）。
- (2) 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 (3) 與鄰近衛生單位建立合作網絡，並建置通報網絡，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
- (4) 設立單一通報窗口。
- (5) 成立內部危機處理小組並妥適編組分工。
- (6) 張貼防疫宣導標語及公布疫情最新消息，並加強對班內職員與學生之防疫宣導。

2. 內部管控作業：

- (1) 建置停課通知、補課機制、退費處理及保留資格作業。
- (2) 因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而停課，以事後補課之原則處理。
- (3) 當學生於補習班、課照中心被通報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採檢條件者，應立即進行整體環境之消毒工作，並善盡告知責任。
- (4) 補習班、課照中心確有疫情發生而停課，應配合教育主管機關之應變措施，並應依實際停課數補課或退費。
- (5) 應針對疫情個案曾接觸班級之學生善盡告知責任並進行防疫處理。
- (6) 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常態性環境清潔消毒，可用 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7) 應責成補習班及課照中心之教職員工持續主動關心學生健康情形，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並採取相關積極防疫作為。
- (8) 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

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 (9)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10) 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班或中心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班或離開中心。
- (11) 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可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補習班及課照中心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及「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填報系統」進行個案填報。

3. 健康管理措施：

- (1) 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自主健康管理」、「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等 3 項措施。
- (2)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3) 學生及教職員工，如有二級流行地區旅遊史，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 (4) 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5) 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五、補習班、課照中心於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未主動通報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9 條規定，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六、補習班、課照中心之防疫與宣導措施應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輔導與抽查。
- 七、補習班、課照中心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合作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加強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溝通聯繫。
- 八、補習班、課照中心除依本原則進行防疫工作外，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相關資訊如下：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https://www.cdc.gov.tw/File/Get/fVFJsQkfIBresjZxRxOWTA>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https://www.cdc.gov.tw/File/Get/-dKBaEqnI6XtgirX7OrUdg>
- （三）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https://www.cdc.gov.tw/Uploads/Files/bf48f8c4-3064-4e59-8b09-9dce902f8a26.jpg>
- （四）「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
https://www.cdc.gov.tw/File/Get/owN3_pF2udHcVOuUdMaqRw
- （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V6Xe4EItDW3NdGTgC5Pt>

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
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
及健康管理措施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 月 30 日修訂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除從事醫療照護工作或與確診病例曾有密切接觸者外，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惟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以下簡稱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另由於中國大陸疫情持續擴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會適時依防疫需求公布相關之防疫措施。有關上述學校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如下：

壹、防護措施

一、開學前

- (一) 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 (二)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 (三) 學校可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四) 寒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二、學生在校期間

- (一) 請學校預先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 (二)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三)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 (四)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 (500ppm)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五)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 (六)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七) 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可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貳、健康管理措施(詳如附表 1)

109 年 1 月 26 日前已入境之陸生及 109 年 1 月 26 日後經許可入境之陸生,其 14 日內應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規定之第一、二、三類陸生進行管理,14 日後以本建議及措施辦理。

- 一、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二、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有湖北省（含武漢）旅遊史，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三、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無湖北省（含武漢市）旅遊史的師生教職員，建議入境後在家休息 14 天，避免到校上課上班。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 四、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 （一）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 （二）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五、請各直轄/縣市政府轉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加強健康自主管理。
- 參、各級學校/館(所)/園可依個別所在地區及內部環境特性，自行預先規劃防疫措施計畫，並建立作業流程及分工事項，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
- 肆、本建議及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表 1

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對象	確診病例 接觸者	具湖北省旅遊史 入境者	中港澳入境者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無症狀
管理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健康追蹤	自我健康觀察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旅客自主管理/ 民政局監督
執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隔離 14 天(最近接觸日起至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每日主動追蹤健康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場檢疫人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居家檢疫 14 天(入境日起至入境後 14 天)。 里長或里幹事每日撥打電話追蹤關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疫人員開立「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 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進行健康追蹤 14 天。 	航空公司提供「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主動申報，簽名具結。
配合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康追蹤或自我健康觀察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可否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建議入境後在家休息 14 天，不要上課/班	